**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查封、扣押决定书**

**深环南山查扣书字[2019]第1号**

当事人名称: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3000022658124XK

法定代表人：高建民

地址：西宁市东川工业园金桥路38号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06月19日23时02分至2019年06月19日23时40分，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与玉泉路路交汇处的深圳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二工区（中山公园站）进行检查时，发现你单位夜间超时施工，现场正在进行产生噪声的挖土施工作业，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照片、现场录像等证据为凭。

我局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违法设备：挖土机，数量一台，予以查封，查封期限3日，自2019年06月19日至2019年06月22日。被查封设备存放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二工业区（中山公园站）站内施工现场。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解封、使用、隐匿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，否则你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联系电话：26560940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环境大厦泉园路13号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

时间： 2019年6月20日